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1号

柴爱新：

公民身份证号码：622429198406275724 住址：右玉县右卫镇四台沟村

你于2022年3月28日10时，在新城镇油坊村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3728纽荷兰1304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條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圆（¥：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柴爱新

执法人员：李国平 执法证号：04060519009

执法人员：白国平 执法证号：04060519001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2号

常志忠：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7601017516 住址：右玉县新城镇大堡村

你于2022年3月28日15时，在大堡村南河湾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09782纽荷兰1304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條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圆（¥：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常志忠

执法人员：李 执法证号：04060519009

执法人员：王 执法证号：0406051900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3号

吴全喜：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6411164019

住址：右玉县杨千河乡胶泥沟村

你于2022年3月28日17时，在北环高灵土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09781纽荷兰1304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圆（¥：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吴全喜

执法人员：李俊 执法证号：04060519009

执法人员：白文海 执法证号：04060519001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4号

王志远：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623198704141018

住址：右玉县元堡子镇张化村

你于2022年7月15日9时，在元堡子镇张化村西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3068雷沃欧豹M1604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5日

当事人：王志远

执法人员：乔红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22

执法人员：李俊青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15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5号

崔荣：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5505260517

住 址：右玉县牛心乡甘泉庄村

你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 10 时，在牛心乡甘泉庄村西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 06-13963JOHNDEERE 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

当事人：崔荣

执法人员：李知博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9

执法人员：王智颖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1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6号

刘钊：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7410160512 住址：右玉县牛心堡乡丁家村

你于2022年8月8日10时，在右玉县牛心堡乡丁家村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6496东方红LX1504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圆（¥：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刘钊

执法人员：王爱华

执法人员：王爱华

执法证号：

04060519022

执法证号：

04060519015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7号

曹名锁：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6712200511 住址：右玉县牛心堡乡曹家梁村

你于2022年8月8日10时30分，在右玉县牛心堡乡丁家村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3631雷泰504-1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圆（¥：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

曹名锁

执法人员：

介超

执法证号：

04060519022

执法人员：

王智敏

执法证号：

04060519017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8号

李泽：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623198602123011 住址：右玉县威远镇燕家窑村

你于2022年8月15日10时35分，在右玉县右玉县威远镇燕家窑村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3579时风-SF1504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圆（¥：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李泽

执法人员：李志军 执法证号：04060519009

执法人员：王智乾 执法证号：0406051901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9号

杨占明：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5610045018

住 址：右玉县杨干河乡新坊村

你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11 时，在杨干河乡新坊村西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 06-13073 沃得奥龙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任何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当事人：

杨占明

执法人员：白明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1

执法人员：李名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9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0号

张振愉：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623198208201536

住 址：右玉县高家堡乡金家花板村 38号

你于2022年9月13日10时30分，在高家堡乡西碾头村南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00564雷沃谷神收割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條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3日

当事人：张振愉

执法人员：王智敏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1

执法人员：王智敏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1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1号

冀社：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7711190512

住 址：右玉县牛心堡乡牛心堡2区07号

你于2022年9月13日11时43分，在牛心堡乡牛心堡村北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5456齐鲁常力CL404托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机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冀社

执法人员：李永军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9

执法人员：王贵平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16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2号

王振夺：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7603072519

住 址：右玉县高家堡乡何庄村

你于2022年9月14日4时55分，在高家堡乡何庄村东北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5476雷沃欧豹M704托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4日

当事人：王振夺

执法人员：王智颖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17

执法人员：李志军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9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3号

冯永亮：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623198908149732

住 址：右玉县右卫镇

你于2022年9月15日9时25分，在右卫镇下园村东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54508JOHNDEERE1204托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5日

当事人：冯永亮

执法人员：李志明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9

执法人员：白刘斌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1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4号

胡建军：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790715701X

住 址：右玉县李达窑乡算帐堡村 58 号

你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1 时 27 分，在李达窑乡算帐堡村东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 06-02414Z00MLi0N4LZ-8BZ1 收割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5日

当事人：胡建军

执法人员：李建军 执法证件号：04060517009

执法人员：白文斌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1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5号

马鑫：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623198712111011

住 址：右玉县玉林西街玉龙苑小区

你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 10 时 05 分，在元堡子镇张化村西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 06-12223 雷沃欧豹 M1604-D 拖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当事人：马鑫

执法人员：王智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1

执法人员：王智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1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6号

孙雷：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623198201243012

住 址：右玉县威远镇范家堡村

你于2022年10月27日10时11分，在威远镇范家堡村后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3585迪尔954拖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孙雷

执法人员：李云军 执法证件号：040605117

执法人员：白伟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1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7日

1498231000146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7号

李世成：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6308096513

住 址：右玉县李达窑乡范家窑村

你于2022年11月1日11时05分，在李达窑乡范家窑村南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3952雷沃欧豹M504拖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1日

当事人：

李世成

执法人员：李宏军 执法证件号：04060517009

执法人员：白引成 执法证件号：04060517007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8号

霍旺：

公民身份证号码：140226197408081017

住 址：右玉县高家堡乡麻黄头村

你于2022年11月1日14时45分，在高家堡乡中碾头村东北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3583悍沃704E拖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1日

当事人：

霍旺

执法人员：李志军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9

执法人员：白引引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1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 19号

李强：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660124401X

住 址：右玉县杨干河乡石人湾村

你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 17 时 15 分，在杨干河乡石仁湾村南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 06-13605 雷沃欧豹 M1304 拖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1 月 2 日

当事人：李强

执法人员：白明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27

执法人员：李宏军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09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右农（机监）简罚（2022）20号

王玉奇：

公民身份证号码：14213119711122351X

住 址：右玉县威远镇耿家沟村

你于2022年11月7日11时15分，在威远镇耿家沟村北因未取得农业机械操作证件驾驶晋06-12210时风-SFM1504F拖拉机的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你未作陈述申辩。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该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150）。

缴纳罚款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右玉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右玉县人民政府或朔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右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右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7日

当事人：王玉奇

执法人员：白文强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21000145

执法人员：李志军 执法证件号：040605190021000145